不當得利不屬於法律行為、也不屬於事實行為、其屬於「事件」、使得受 損人與受益人間發生債權債務關係。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79 | 不當得利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 月 5 日

摘要:不當得利為民法重要觀念,在考試中常常搭配民法各種題型出現,以下為同學們舉例明,帶同學更了解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以及使用時機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179%e4%b8%8d%e7%95%b6%e5%be%97%e5%88%a9/

不當得利的意義

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

不當得利的種類

- 給付型的不當得利 - 侵權型的不當得利

不當得利的要件

- 一方受利益 - 他方受損害 - 損益之間有因果關係 - 無法律上原因

實例明

以下介紹侵權型的不當得利:

Q | 若小明擁有一塊土地(A地),小明未使用該土地,將該土地放置不用,則乙未經過甲的同意,直接 佔有該地,並作為旅館使用,賺取大筆利潤。十年後,甲想起自己擁有 A 地,想規劃成便利商店使用,則甲該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A | 甲雖將A地放置不用,但 A 地所有權人仍為甲所有,乙無權占有 A

地, 並作成旅館使用, 符合不當得利的 4

個要件(無法律原因{無權占有}、乙獲利、甲受損、且損益有因果關係), 故甲可以行使民法第 179 條, 依據不當得利, 請求乙返回獲取的利益。

補充明

不當得利的消滅時效無特別規定, 故屬於一般消滅時效, 故依民法第 125 條, 消滅時效為 15 年。

Hank 老師提醒

不當得利通常不會自己獨立一個考題,常搭配各種題型,故一定要先知道其意義,熟背要件,再了解其會發生的法律效果。